

# Partidul Comunistilor or (Nepeceristi) and Ungureanu v. Romania

(羅馬尼亞禁止共產黨組黨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5/2/3 之裁判

案號：46626/99

黃昭元\*、楊雅雯\*\* 節譯

## 判決要旨

1. 政黨活動本身就是表意自由的集體行使，因此政黨得同時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及第 11 條的保護。
2. 政黨得在符合下列兩要件的情況下，鼓吹法律及憲政結構的變革：第一，其採用的手段必須完全合法，並合乎民主；第二，其所欲的變革必須與基本的民主原則相符。
3. 國家拒絕政治團體的政黨登記申請，此種限制必須係為回應迫切的社會需求，且其與所追求的正當目的間具有比例性，方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1 條之意旨。
4. 法院認為本案之限制並未回應「迫切的社會需要」，因為 PCN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美國耶魯大學法學碩士(LL.M.)

（原告）的黨綱與黨章，並無違背國家憲政與法治秩序之處，尤其未抵觸基本的民主原則。僅因政治團體批評國家的憲政與法治秩序，並在公共領域中尋求公共辯論，就阻礙它的發展，這是無法被正當化的。即使考量羅馬尼亞前共黨獨裁的歷史，也不能因此即正當化對 PCN 政黨登記之否准。

5. 在 PCN 能採取任何政治行動之前，即拒絕其政黨登記，如此嚴峻的措施，與其所欲達成的目標，則已顯比例失衡。

###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11 條 集會結社自由、第 10 條 表意自由

## 事實

第 1 段-第 8 段程序部分略。

### I. 本案事實情形

#### A. 原告申請組黨註冊遭否准

9. 本案原告有二，一為羅馬尼亞政治團體 PCN-Partidul Comunistilor (Nepeceristi)，二為其主席(Mr. Gheorghe Ungureanu)。PCN（由非前共產黨員之成員所組成的共產黨）申請政黨註冊，於 1996 年 8 月 28 日遭布加勒斯特上訴法院判決否准。

10. 本案原告 PCN 成立於

1996 年 3 月 23 日所召開的全國大會，時由本案第二原告擔任會議主席，該次會議並通過黨章與黨綱。其黨章與本案相關部分摘錄如下：

「PCN 應尊重國家之主權、領土完整、法律秩序與民主原則。黨員不得誹謗國家民族，不得宣揚戰爭與民族、種族、階級及宗教上之仇恨，不得鼓勵歧視、領土分離主義或公共暴力，不得涉入猥褻或不道德之活動。

PCN 係由支持政治多元主義、認同民主法治國家原則、並在不否認他人利益的前提下，為維護自身利益而奮戰之公民所自

由組成之結社。」(譯註：斜體為原文所加)

## 目 標

第 1 條：PCN 應不分族群、性別、年齡、專業、信仰、或見解，陳述、代表並捍衛工人的政治利益。凡以工作換取薪資以維生存者，無論其所從事業別為何，皆為工人……

為確保工人的生活水準之持續提升，PCN 應以合法方式，採取政黨所得採取之一切合法手段，爭取政治權力，以冀建立人性而民主之社會……

第 20 條：PCN 非為羅馬尼亞前共產黨之遺絮，與羅馬尼亞前共產黨無涉。PCN 代表 1989 年以前對共產黨抗爭的延續。PCN 由非前共產黨員所創立及組成，強調 PCN 不認可前共產黨之黨性，針對前共產黨之批判均與 PCN 無涉。」

11. 於 1996 年 3 月 23 日所通過的黨綱中，PCN 聲明其目標為維護工人利益、忠於共產信條之真諦，PCN 之目標奠基於下列基

本原則：個人不受他人或國家之剝削，基於勞動和其他合宜特質競爭的社會正義，藉由所有政治傾向均得參與的自由選舉建立足以確保多數權益的真正民主。PCN 譴責羅馬尼亞自 1989 年推翻共產政權後，走向其所謂反社會與反工人階級路線，國家轉化成「歐洲與全球新殖民主義帝國的殖民地」。PCN 黨綱中並包含下列政治理念：

「所有政策與信條下所隱含的理論是：政治裡人多便勢眾。不管多數人怎麼想或怎麼做，只要是多數的，就是對的。這點可由 1989 年 12 月 22 日後，反工人階級、反社會與反民族的反動勢力在數個歐洲國家勝利崛起之事例，一再獲得印證。

所有工人行動的起點都是渴望改變邪惡的事物，但實際上卻只有良善的事物遭到改變，而且改變得相當徹底。我們認為什麼是良善的呢？……經過這幾年在前達西亞<sup>1</sup>上進行的社會經濟實踐，儘管前共黨小資產階級

<sup>1</sup> 遠古時代的領土名稱，大約等於現羅馬尼亞所在地。

(bourgeoisie) 失誤有之、矯枉過正有之、失敗有之、弊端有之，社會主義仍已經為人民大眾完成預定目標。這些目標，工人們總無法將之放棄忘懷：那史上最高的文化與文明水準……，涵蓋最廣而規模宏大的民主法治架構……

PCN 是工人的革命政治團體，其以有組織、有意識的方式，在憲法架構下消泯反動勢力的影響，重建已知最為人性而民主的社會--社會主義的社會。無論 PCN 的政治立場之於其他政治勢力[的情勢如何]，[亦即無論]PCN 是否涉入公權力之行使或國家之行政，其均矢志達成確保大眾利益的目標。」

12. 本案第二原告於 1996 年 4 月 4 日，以 PCN 代表之身分，向布加勒斯特郡法院(the Bucharest County Court)申請為政黨之特別登記。

13. 法院於 1996 年 4 月 19 日認原告之請求難以成立，拒絕其登記。該判決理由與本案相關之段落摘錄如下：

「申請政黨登記需備齊下列

文件：政黨領導人名單、發起人名單、規範其組織與功能之政黨章程、政黨黨綱、黨部所在地的房屋租約、財務來源的證據，以及成立文件，亦即 1996 年 3 月 23 日創黨大會的會議記錄。

由該黨所提出的章程與黨綱觀之，其中目標一章宣稱，該黨爭取政治權力的目的在於建立人性而民主的社會。

故從其黨章與黨綱可知，該黨係欲根據共產信念打造人性的國家。這是在暗示自 1989 年建立的法治秩序既不合人性，也非真民主。

就此，該黨違反立法指令(Legislative Decree)第 8/1989 號第 2 條第 3 項與第 4 項之規定，亦即政黨目標必須尊重國家主權，政黨須以與羅馬尼亞憲政與法律秩序無違之方式追求目標。」

14. 原告於 1994 年 7 月 6 日向布加勒斯特上訴法院提起上訴，法院於 1996 年 8 月 28 日認下級法院之判斷並無不妥之處，駁回上訴。1996 年 10 月 21 日將

最終判決原本送至布加勒斯特郡法院存檔，第二原告主張其於1996年11月13日獲知判決理由，上訴法院之判決理由與本案相關部分摘錄如下：

「至於最後一項上訴理由，依本案之裁判依據，第一審法院認定[PCN]組黨已違反立法指令第8/1989號有關本國憲政與法律秩序部分規定，並無違誤。從而本院認其上訴無理由，駁回上訴。」

15. 1997年5月28日羅馬尼亞檢察總長通知第二原告，就1996年8月28日之裁判，難認有提出廢棄裁判 (recurs in anulare) 之請求的理由。

16. 於是第二原告向布加勒斯特郡法院聲請廢棄裁判 (constestatie in anulare)，法院於1997年12月5日以其超過時間而裁定駁回。

## B. 第二原告的後續出版品

17. 在1997年後，第二原告持續在「護社報」(Pentru socialism/newspaper For Socialism) 上發表政治意見，並擔任該報編輯。1998

年8月13日刊出他的一篇文章，標題為「共黨宣言」，其中宣示他個人對共產信條的堅定支持，同時批評1989年之前執政的前共黨政權，與之後輪替執政的政府。1998至1999年，第二原告發表於該報的多數文章均包含類似「全世界的工人團結起來！」「社會主義萬歲！」等口號，在某篇文章中，他寫道一旦執政，他只會「接受那些曾接受[他]的人」。

18. 第二原告於2000年出版一本題為「反社會主義者、反工人階級與反民族的反革命」(The anti-socialist, anti-working-class and antinational counter-revolution) 的著作，回覆由一記者提出的百來個問題。2003年12月第二原告將此書呈送本院，在書中他論及政治願景，概述其對共產信條與工人階級的奉獻，認為馬克斯是人類有史以來最偉大的政治哲學家，他批判1989年以前的政權對共產理念的逐步背叛（但同時讚揚前總統西奧賽古\*），也批判1989年[共黨垮台後]執政者所擬

---

\* 譯註：Ceausecu，另有中譯為齊奧塞斯庫。

定的政策。他寫到自己與 1989 年之前的共產政權不同，在於他贊成多黨參與的自由選舉，除了極端主義份子與法西斯主義者外，各種政治勢力都能在選舉中就其政治立場發聲，基於政見彼此競逐政治支持度。此外他也提到 1989 年之後 PCN 難以找到足夠黨員進行組黨登記的困境，以及該黨在羅馬尼亞，特別是在它的目標黨員農工階級當中，知名度不高的困局。

19. 他舉 1968 年發生在布拉格、1978 年發生在波蘭，與 1985 年、1993 年發生在俄羅斯的事件作為佐證，主張社會主義在過去一直遭受頻繁的「攻擊」，而這些攻擊意在摧毀社會主義。在回應記者提問的結論裡，他說：

「只要志在奴役他人的資本主義、帝國主義和宗教暴行仍在世上橫行，社會主義面臨內外交逼的情勢便會繼續存在，……[社會主義]做為人類基本的理念與信仰，請牢記在童話故事中，惡勢力的攻擊總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除非一舉殲滅這些醜陋、寄生、無時無地不犯罪的禽獸之流，這些攻擊不會停止。」

20. 在書中他說政治系統終將根據社會階級而組成，PCN 旨在反映農工利益，民主的議會必須反映國家的社會結構，農工階級依其人口比例，應持有議會的多數席次。

21. 當論及資本主義鼓勵竊行時，他在書裡說鄙視財富的群眾們，將背棄後 1989 的政黨，在五十年間投向 PCN。

22. 就財產制而論，他主張私有化是否有利，以及「有錢人」是否能享用以合法手段獲得的財富，應該交由人民決定。就共黨統治時期歸為國有之私人財產之返還問題，他認為因政治理由以致財產充公的應予返還，但成棟的建物與工廠則不應返還，因為 1947-48 的國有化措施是在實現社會正義。

## II. 羅馬尼亞內國法相關規定

23. 本案當時所應適用的第 8/1989 號立法指令，其有關政黨登記與運作部分規定，刊載於 198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報上，嗣後由政黨法(Political Parties Act,

Law No. 27 of 26 April 1996)取代之，其規定如下：

第 1 條

「除法西斯政黨、或散布有悖於憲政與法律秩序理念之政黨外，政黨得於羅馬尼亞自由設立。其他理由，無論係因種族、宗教、國籍、文化層次、性別或政治觀點，均不得用以阻礙政黨之設立或運作……」

第 2 條

「……

3. 政黨與公益團體之目標，應基於對國家主權、獨立、領土完整與民主的尊重，以確保公民權利及自由的行使，並維護羅馬尼亞之民族尊嚴。

4. 政黨與公益團體應以無悖於羅馬尼亞之憲政與法律秩序之方法，促其目標之達成。」

第 5 條

「政黨應向布加勒斯特郡法院登記。法院應於五日內決定其是否經合法組成。就布加勒斯特郡法院之決定如有不服，應向最高法院提出……。」

24. 憲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

「政黨或組織之目標或行為，係在鼓動反對政治多元主義、法治原則或羅馬尼亞之主權、完整、與獨立者，即為違憲政黨或組織……」

25. 國家安全法第 3 條 (Secion 3) (Law No. 51/1991) 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構成對羅馬尼亞國家安全之威脅：……

(h) 無論以何種方式，煽動、組織、實行或支持任何基於共產主義、法西斯主義、反猶主義、歷史否認主義(revisionism)、\* 或分離主義之集權或極端之行為，從而將危及羅馬尼亞的統一與領土完整者」

第 13 條(Section 13)授權檢察官，就前述第 3 條所提及情形，得採取某些方式（如電話監聽）進一步蒐集與系爭行為有關的資

---

\* 譯註：Revisionism 有多種意涵，在此參照前後文譯為「歷史否認主義」，意指否認主流歷史學見解者，例如否認二次大戰德國第三帝國曾對猶太人等實施大屠殺者。

訊。

第 19 條(Section 19)規定，情報網絡的設立與運作若危及國家安全，得處兩年以上七年以下之徒刑。

## 主 文

本案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11 條有違。

## 理 由

### I. 本案是否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1 條之疑義

26. 原告主張，內國法院拒絕 PCN 政黨登記之申請，已侵害其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11 條保障之結社自由。公約第 11 條規定：

「1. 人人均有和平集會及結社之權利。其包括爲了保護自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2. 除非依法律規定，於民主社會中爲了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之利益，爲了防止失序或犯罪，爲保護健康或道德、爲保護他人權利及自由，不得限制本權利之實行。本條不應禁止對軍人、警察及行政機關之成員加以對本權利之合法限制。」

(27-43 段略)

### B. 系爭限制是否係屬正當

……

3. 該限制是否係屬「民主社會所必要」之限制

……

#### (b) 本院見解

44. 本院重申，儘管歐洲人權公約第 11 條有其功能角色與獨有的適用領域，但仍應與同公約第 10 條一併考量。第 11 條保障集會結社自由的目的地之一，是在保障各種見解與表意自由。有鑑於政黨在確保多元主義與民主之健全運作中，所扮演關鍵的角色，此點對政黨來說尤其如此。

45. 本院以爲，沒有多元主義就沒有民主。因此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的表意自由，不只保護令人贊同、無甚爭議或無關痛癢的「訊息」(information)或「意見」(ideas)，根據同條第 2 項之規定，即便是觸犯眾怒、驚世駭俗或滋擾公序的訊息或意見亦同受保護（參，例如，*Handyside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7 December 1976, Series A no. 24, p. 23, § 49, 與 *Jersild v. Denmark*,

judgment of 23 Sept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8, p. 26, § 37)。政黨活動本身就是表意自由的集體行使，因此政黨得同時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及第 11 條的保護（參 *United Communist Party of Turkey and Others v. Turkey*, judgment of 30 January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 pp. 20-21, §§ 42-43）。

46. 本院曾判決政黨得在符合下列兩要件的情況下，鼓吹國家法律及法治或憲政結構的變革：第一，其採用的手段必須完全合法，並合乎民主；第二，其所欲的變革必須與基本的民主原則相符。因此政黨領導人若煽動暴力，或提出與民主原則不相容的政策，或以摧毀民主、藐視民主社會所認可的自由權利為目的，該政黨自然無從援引歐洲人權公約所提供的保護，對抗因此招致的刑罰（參 *Yazer and Others v. Turkey*, nos. 22723/93, 22724/93 與 22725/93, § 49, ECHR 2002-II, 與 [*Refah Partisi (the Welfare Party) and Others v. Turkey* [GC], nos. 41340/98, 41342/98,

41343/98, 與 41344/98, ] § 98[ , ECHR2003-II]）。

47. 又，為決定所加諸的限制係為民主社會所必要 (necessary)，「必要」一詞在公約第 11 條第 2 項的意義中，意謂有「迫切的社會需求」存在。

48. 本院重申，審查拒絕政黨登記是否係為回應「迫切的社會需求」，必須著眼下列各點：(i) 是否有可信的證據證明，民主正面臨相當迫切 (sufficiently imminent) 的風險？(ii) 系爭案件中所考量政黨領導人之言行，是否可歸責於該政黨？(iii) 上述言行是否必為該政黨整體的一部，傳達出該政黨所預見、所推動的社會模式之明確圖像，而該圖像卻與「民主社會」的概念不相容？對上述各點的整體檢驗，必須考量拒絕該政黨登記的歷史脈絡（參 *Refah Partisi (the Welfare Party) and Others*, 前引註, § 104）。

49. 本院的任務不在取代稱職的國家機關，而是根據公約第 11 條，審查其依職權所為的決定。這不是說本院的審理只限於

確認被告國家是否合理、謹慎與善意地行使其裁量權，而須從案件整體，檢視遭到申訴的限制措施，以確認該限制是否「與其所追求的正當目的成比例」，以及國家機關用來正當化該限制的理由，是否「相關而充分」。就此，本院必須能夠確認國家機關所適用的標準，與公約第 11 條所具體化的原則相容，而且國家行為係基於可信的事實認定。（參，類推 *Ahmed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 September 1998, Reports 1998-VI, pp. 2377-78, § 55, 與 *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7 March 1996, Reports 1996-II, pp. 500-01, § 40）。

50. 在本案中，本院必須判斷系爭限制（亦即布加勒斯特上訴法院於 1996 年 8 月 28 日否准 PCN 之政黨登記）是否係在回應「迫切的社會需求」，並與「其所追求的正當目的成比例」。

51. 本院一開始即指出，內國法院僅基於對 PCN 的黨章及黨綱與第 1998/8 號立法指令有否違背的判斷，即拒絕原告政黨登記的

申請。PCN 在登記前，在政治上並不活躍。本院注意到，不管是布加勒斯特郡法院 1996 年 4 月 19 日的決定，或是布加勒斯特上訴法院 1996 年 8 月 28 日的決定，都不是以 PCN 黨綱及黨章以外的文件，或以本案第二原告，或其他政黨領導人所採取的特定立場，作為判決基礎。與羅馬尼亞當局一樣，本院也將以 PCN 的黨綱與黨章作為判斷系爭限制是否必要的基礎（參，如 *Refah Partisi (the Welfare Party) and Others*, 前引註，§ 116, 與 *United Communist Party of Turkey and Others*, 前引註，p. 25, § 51）。

52. 就此，羅馬尼亞政府要求擴張檢視證物的範圍，將第二原告在系爭限制數年後所為的政策論述、1998-1999 年在報章上的文章，與其著作「反社會主義者、反工人階級與反民族的反革命」，包括在證物之列，本院礙難同意。本院遵守過去類似案件所採取的態度：政黨在被解散前所發表的政治言論，若內國法院在裁判時並未加以考慮（參 *Dicle for the Democracy Party (DEP) v. Turkey*, no. 25141/94, § 50, 10

December 2002) 本院即不能取代內國法院[的判斷]，將案件範圍之外的事實納入考量。這在本案更應如此，因為羅馬尼亞政府所指出的事實，還發生在系爭限制措施之後。

無論如何，第二原告事後的出版品中，儘管包含有具批判性的，或時有敵意的語言，本院卻讀不出它的任何陳述，能合理地推論成是號召以暴力達成政治目的，或者是破壞民主原則的政策。就此，本院指出，即使是在這些針對 PCN 潛在的支持者所出版的非官方文件裡，第二原告也說他贊成多黨參與的自由選舉，以及對他人及其政治言論有所尊重的政治系統(參前述第 18 段)。

53. 布加勒斯特上訴法院拒絕 PCN 政黨登記的申請，肯認了布加勒斯特郡法院的理由，但並未詳細闡述。布加勒斯特郡法院的理由大致是認為，PCN 尋求政治支持以打造建立在共產信念之上的人性社會，這暗示原告視 1989 年以後的憲政及法律秩序既不人性，也非奠基於真民主。

從而內國法院認定 PCN 已經違反第 1989/8 號立法指令第 2 條第 3 項與第 4 項的規定。綜合解讀這兩份判決可知，內國法院對原告的譴責是，PCN 的目標並不支持國家主權，尤其它所用以達成目的之手段，與羅馬尼亞的憲政與法律秩序並不相容。因此本院對於系爭限制的必要性的檢驗，主要是與內國法院拒絕原告申請的理由有關(參，類推 *United Communist Party of Turkey and Others*，前引註，p. 25，§ 52)。

54. 檢視 PCN 的黨章與黨綱，本院以為這些文件在強調支持國家主權、領土完整以及法律與憲政秩序，也強調民主原則，其中包括政治多元主義、普選權與參與政治的自由。本院進一步指出，這些文件裡沒有任何段落，得視為號召使用暴力、號召起義，號召採取任何其他違背民主原則的行動，或號召「無產階級專政」(這是特別需要納入考慮的一點)(參 *Socialist Party of Turkey (STP) and Others v. Turkey*，no. 26482/95，§ 45，12 November 2003，相反案例，另參 *Communist Party of Germany v.*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no. 250/57,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0 July 1957, Yearbook I, p. 222)。

55. 本院指出 PCN 的黨綱與黨章，事實上既批評 1989 年前前共黨的弊端，與其有所切割（不只是改名而已），同時也批評 1989 年後所採取的政策。

本院認為民主主要的特徵之一，民主能讓不同的政治立場所引發的議題，透過對話而非訴諸暴力，獲得回應的可能性，那怕有些政治立場令人生厭困擾。民主係在表意自由中茁壯。從這個觀點來說，只因為一個與基本民主原則相容的政治團體，批評國家的憲政與法治秩序，並在公共領域中尋求公共辯論，就阻礙它的發展，這是無法被正當化的（參，類推 *United Communist Party of Turkey and Others*, 前引註 p. 27, § 57)。本案中，內國法院未能指出 PCN 的黨綱與黨章，有何違背國家憲政與法治秩序之處，尤其並未說明與基本的民主原則有何抵觸。

就此，本院無法接受羅馬尼

亞政府的爭辯道，羅馬尼亞不能容許另一個共產黨崛起，去形成民主辯論的議題。

56. 無可諱言，前蘇聯加盟共和國的政治經驗顯示，過去有著與民主基本原則相悖之目標的政黨，在取得政權之前，不會在官方出版品中揭露這些目標。一個政黨的黨綱可能會隱瞞那些與公開宣稱相左的目標與意圖。為了確認政黨確實無所隱瞞，黨綱的內容必須與政黨領導人的行為，或者他們所捍衛的立場相比對（參 *Refah Partisi (the Welfare Party) and Others*, 前引註 § 101)。

57. 本案中，PCN 沒有採取任何會折損其黨綱可信度的行動，因為 PCN 被拒絕登記為政黨，從而根本未及採取任何行動。PCN 僅因行使言論自由的行為，即受到懲罰。

58. 本院願將羅馬尼亞在 1989 年前歷經集權共產主義的歷史背景納入考慮。然而本院須指出，只憑上述歷史背景，仍無法正當化此種限制的必須性，特別

是歐洲人權公約的數個締約國中，均有忠於馬克斯意識型態的共產黨的存在。

本院因此認為本案並不符合定義「迫切的社會需要」的標準（見前述第 48 段），因為羅馬尼亞法院無法證明原告的黨綱與「民主社會」相悖，遑論有證據顯示其對民主造成極為迫切的危機。

59. 本案沒有適用公約第 17 條的必要，因為從 PCN 的黨章與黨綱裡，無從推出 PCN 係打著歐洲人權公約的旗幟，卻參與或採

取行動摧毀受公約保障的權利及自由（參 *United Communist Party of Turkey and Others*，前引註，p. 27，§ 60）。

60. 承前所述，在 PCN 能採取任何政治行動之前，即拒絕其政黨登記，如此嚴峻的措施，與其所欲達成的目標已顯比例失衡，因此非屬民主社會之所必要。

61. 因此構成歐洲人權公約第 11 條之違反。

綜上論結，本院一致判決確已違反公約第 11 條。

### 【附錄：判決簡表】

訴訟編號	no. 46626/99
重要程度	1
訴訟代理人	N/A
被告國	羅馬尼亞
起訴日期	1997 年 4 月 14 日
裁判日期	2005 年 2 月 3 日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11 條；無須審理第 14 條
相關公約條文	第 11 條；第 11 條第 2 項；第 14 條
不同意見	無

系爭內國法律	羅馬尼亞第 8/1989 號立法指令，羅馬尼亞政黨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羅馬尼亞憲法憲法第 37 條第 2 項，羅馬尼亞國家安全法第 3 條、第 13 條、第 19 條
本院判決先例	<i>Ahmed and Oth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2 September 1998, Reports 1998-VI, pp. 2377-2378, § 55; <i>Dicle for the Democratic Party (DEP) of Turkey v. Turkey</i> , no. 25141/94, § 50, 10 December 2002; <i>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27 March 1996, Reports 1996-II, pp. 500-501, § 40; <i>Handyside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7 December 1976, Series A no. 24, p. 23, § 49; <i>Jersild v. Denmark</i> , judgment of 23 September 1994, Series A no. 298, p. 26, § 37; <i>Nilsen and Johnsen v. Norway [GC]</i> , no. 23118/93, § 62, ECHR 1999-VIII; <i>Communist Party of Germany v.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i> , no. 250/57,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 du 20 July 1957, Yearbook I, p. 222; <i>United Communist Party of Turkey and Others v. Turkey</i> , judgment of 30 January 199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8-I, pp. 20-21, §§ 42-43, p. 25, § 51 and § 52, p. 27, § 57 and § 60, p. 29, § 69, and p. 30, § 73; <i>Socialist Party of Turkey (STP) and Others v. Turkey</i> , no. 26482/95, § 45, 12 November 2003; <i>Refah Partysi (The Welfare Party) and Others v. Turkey ([GC]</i> , nos 41340/98, 42342/98, 41343/98 and 41344/98, §§ 98, 101, 102-103, 104 and 116, ECHR 2003-II; <i>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1)</i> , judgment of 26 April 1979, Series A no. 30, p. 31, § 49; <i>Yazar and Others v. Turkey</i> , nos 22723/93, 22724/93 and 22725/93, § 49, ECHR 2002-II
關鍵字	結社自由、限制、國家安全、民主社會所必要、依法禁止、保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